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胡建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建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丙刚、杨永民、谭春云

2023年5月26日